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梁吉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滄海、林玉華、吳太平、林金盆、林政賢、陳美玲、林炎輝、李芯羆、陳添火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滄海、林玉華、吳太平、林金盆、林政賢、陳美玲、林炎輝、李芯羆、陳添火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3億9975萬2500元，及其中2億元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就敗訴部分其中3億9945萬2500元本息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(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主張：伊已逾70歲而達強制退休年齡，自112年起無收入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對外開立之票據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已無籌措款項支付本件第二審裁判費之信用技能，且本案訴訟尚須經實體調查始得審認判斷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並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退票理由單影本2紙及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15頁）。查，前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固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惟依其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聲請人當年度仍有152萬5489元之收入，況前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係經稅捐機關登錄之所得、財產資料，尚不足以完整呈現聲請人實際全部所得及財產狀況。至聲請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影本2紙，僅能證明聲請人簽發之支票於111年10月20日、同年11月1日有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之情事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已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第二審裁判費479萬6763元。再參酌聲請人為久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非受僱他人之勞工，無勞動基準法有關強制退休規定之適用，自無因屆齡65歲即應退休而影響其收入之問題，且聲請人於原審訴訟程序猶有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【見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卷（下稱第162號卷）卷一第239頁】，並自陳於111年1月15日清償相對人5000萬元債務等語（見原法院第162號卷三第38、41頁），足見聲請人仍有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能力。是依聲請人所提證據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陳心婷

法 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虹雯